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科學館五樓 I501 會議室

主持人：吳芝儀中心主任

紀錄：吳佳蓁

出席人員：蔡明昌教授、林郡雯組長、宣崇慧組長、陳惠蘭組長、張紀宜、林芝旭、吳佳蓁

列席人員：陳菁燕

請假人員：蔡福興教授、曾素秋助理教授、林珮君、郭建暉

壹、主席致詞：

本校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由校長主持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其中兩項提案決議情形，報告如下：

一、有關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 原第 18 條「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成績及格者，大學部學生須取得畢業證書，研究所學生須完成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畢業論文)，惟未具備大學畢業證書者應取得碩/博士學位證書，經本中心及主修系所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正為「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成績及格者，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一)大學部學生須取得畢業證書。(二)研究所學生須完成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畢業論文)，惟未具備大學畢業證書者，應取得碩/博士學位證書。經本中心及主修系所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二) 請教育課程組修正後函報教育部。

二、有關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員額聘任案，決議如下：

- (一) 為符合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關鍵指標，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請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芝儀老師、黃財尉老師支援師資培育中心主聘，以達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教師質量要求，支援期滿後，回任原輔諮系主聘單位。師資培育中心蔡明昌老師及曾素秋老師則以輔諮系合聘教師對等支援輔導與諮商學系課程。

- (二) 請人事室針對教師合聘作業，與教務處及師資培育中心進行協商，訂定適宜作業規範。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業務會議於 108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 時召開完竣。前次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詳如下述：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負責組別
1.有關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並提送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1.已提送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諮	綜合行政組

		<p>議委員會修正通過，將簽請法規小組後續送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p> <p>2.修正後要點(草案) 已先編列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前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p>	
2.有關本中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作業及分工	<p>一、國立嘉義大學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各項指標負責教師如下</p> <p>基本指標-吳芝儀主任 關鍵指標-吳芝儀主任</p> <p>各項指標</p> <p>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蔡明昌老師</p> <p>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吳芝儀主任</p> <p>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蔡福興老師</p> <p>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林郡雯老師</p> <p>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曾素秋老師</p> <p>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曾素秋老師</p> <p>二、請各位負責教師於 10 月 25 日(星期五)前將各項評鑑內涵相關佐證要件資料回覆綜合行政組彙整。</p> <p>三、有關國民小學師資類科、</p>	<p>行政組於 10 月 8 日 E-mail 給各負責教師填寫評鑑內涵相關佐證資料，並於 10 月 25 日前送回行政組，持續追蹤。</p>	綜合行政組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由綜合行政組負責相關行政事務。		
3.「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足跡教學活動設計比賽要點」擬修訂為「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案設計檢定暨競賽實施要點」	廢止「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足跡教學活動設計比賽要點」，另訂為「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案設計檢定暨競賽實施計畫」。	1.業於108年10月17日簽請廢止師培中心教育足跡教學活動設計比賽要點，簽核中。 2.於108年10月17日上簽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案設計檢定暨競賽實施計畫，簽核中。	教育課程組
4. 有關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制度實施要點」	1.廢止原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另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制度實施要點」。 2.請課程組提送108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審議。	業於108年10月18日簽請本校法規小組審查，奉核可後提送12月17日校務會議審議。因修正內容及實施辦法修正為實施要點，建議原辦法提校務會議廢止，另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制度實施要點。	教育課程組
5. 有關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修正後通過，請課程組提送108年10月16日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討論。	1.業經108年10月16日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決議修正後通過。 2.將報請教育部核定。	教育課程組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實習輔導組】

案由：本校教育實習申請及審核流程案，提請討論。

一、本校每年受理教育實習申請及審核流程如下：

工作項目	遴選機構說明會	繳交機構同意書、個人資料表	審核機構適宜性	職前講習、分組	繳交學分費、實習審核表	審核實習資格	通知機構、學生報到
------	---------	---------------	---------	---------	-------------	--------	-----------

相關單位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各學系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各學系 教務處	師培中心 實習機構
第1學期 實習生	10月參加	3月	4月	6月中	6月底	7月底	7月底
第2學期 實習生	10月參加	12月	12月底	1月中	1月初	1月底	1月底

二、明(109)年度起，將有新制教育實習學生(先考試後實習)及舊制教育實習學生(先實習後考試)，教師資格考試日程則訂於每年6月初之週六(109年6月6日)，故申請109學年度教育實習者，若依照以往的實習申請及審核流程，本校須於7月始進行審核學分、實習資格、以及教師資格考試是否通過等檢核工作，原訂時程已不合時宜。

三、爰此，本中心因應法規修訂，研議調整新制申請及審核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二(第8頁)。作業流程說明摘要如下：

- (一) **參加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說明會**：所有準備申請教育實習的師資生，均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9-10月間參加由師培中心實習輔導組辦理的申請教育實習說明會。
- (二) **尋找事宜教育實習機構**：師資生於瞭解合格實習機構要件後，於每年3月或11月前規劃、尋找合適的實習機構，師資生可以有較多的準備時間。
- (三) **繳交教育實習相關表件**：每年3月或11月前繳交所有申請教育實習相關表件。一次繳齊、一次審核，減少學生遞交兩次表單之行政流程。
- (四) **師培中心及相關系所辦理實習資格預審作業**：建立「實習預審機制」，當師資生繳齊相關表件後，由師培中心及相關系所共同檢核師資生是否將於該學期「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畢業應修學分。同時配合教師資格考試之應考資格審核一併完成，將兩項審核作業合併，減少民雄教務組、師培學系及師培中心課程組等相關單位重複的審核工作。
- (五) **分派實習指導教師召開分組座談會**：每年5月或隔年1月前提早將通過教育實習資格預審之師資生名單進行分組，分派實習指導教師，並辦理職前講習及通知實習機構報到事宜，各組指導教師亦可在學期結束前安排分組座談會。
- (六) **參加教師資格考試**：無論是107學年度後新制師資生或舊制師資生，所有通過教育實習資格預審的申請者均須於每年6月參加教育部舉辦的教師資格考試。
- (七) **檢核是否具備教育實習要件**：每年7月底前，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者由師培中心實習輔導組檢核新制生是否具備教育實習要件—(1)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及(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八) **具備實習資格者向實習機構報到**：具備實習資格者，應於每年8月1日和2月1日向實習機構報到，正式展開半年全實教育實習。
- (九) **不具備實習資格者延後申請實習**：不具備實習資格者，本校將以公文通知所申請之實習機構「自始不具實習資格」之名單。

四、修正後之流程時間表如下：

工作項目	申請教育實習說明會	繳交相關表件—含機構同意書、個人資料表、實習預審表	辦理實習資格預審作業	分派實習指導教師召開分組座談會	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並繳交學分費	檢核應屆新制生是否具備實習要件
相關單位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各學系教務處	師培中心各學系實習機構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第 1 學期實習	9 月參加	3 月(選課結束)	4 月	5 月	6 月	7 月底
第 2 學期實習	9 月參加	11 月	12 月	1 月	(1 月)	

五、本案經本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擬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實習者適用。

決議：修正後通過，內文說明與表格內容須一致性。

提案二【提案單位:實習輔導組】

案由：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廣續辦理教學演示及同儕觀課結合集中訪視辦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及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由本校支給差旅費。」，教育部之立法意旨，係希冀教師藉由前後兩次訪視，了解實習學生學習成效。
- 二、惟本校去年實際推動面臨諸多困境，例如教師舟車勞頓、第 1 次訪視時間短暫卻耗費教師許多交通時間，效益比例失衡、教師利用開學前空餘時間訪視，學生卻尚未開始接觸教學實習、本校教師出差旅費已超出預算等。
- 三、爰此，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匯集教師、學生及行政三方建議，並與教育部溝通討論，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指導教師座談會議決議通過，試辦「教學演示」+「同儕觀課」+「集中訪視」方式，減少指導教師出差次數、提升學生同儕觀摩效益。
- 四、目前初步獲得部分教師及學生正面支持，提請討論是否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廣續辦理教學演示及同儕觀課結合集中訪視辦理，並納入 109 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執行。
- 五、本案如討論通過，續提 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108 學年度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將試辦成果列入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執行。

【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有關本中心 108 學年度輔導師資生教師資格考試應試科目實施計畫-寒假教師資格考試輔導班，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中心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輔導師資生教師資格考試應試科目實施計畫-寒假教師資格考試輔導班供參(如附件 1，頁 1-頁 3)。

決議：108 學年度輔導班上課時間為 109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上課教室為科學館 I101 教

室、I109 教室，講師採外聘教師，課程安排依 107 學年度課程架構為原則。

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